2025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南宫市紫冢镇卫生院
预算代码：306028

二〇二六年十月

南宫市紫冢镇卫生院
2025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南宫市紫冢镇卫生院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根据《南宫市卫健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规定，南宫市紫冢镇卫生院的主要职责是：（1）负责本辖区的卫生工作法律、法规、政策的贯彻，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的制订，社会公共卫生工作的组织和实施。（2）负责本辖区的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3）负责本辖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并依据上级单位要求组织实施处置。（4）负责本辖区内的卫生信息统计、分析、上报。（5）负责对本辖区内村级卫生组织和乡村医生的业务指导和培训。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5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南宫市紫冢镇卫生院		差额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南宫市紫冢镇卫生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51.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546.68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7.8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15.9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15.99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15.9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015.99	**总计**	62	1,015.99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南宫市紫冢镇卫生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15.99	451.51		546.68			17.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5.99	451.51		546.68			17.8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42.98	78.50		546.68			17.8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597.03	32.55		546.68			17.8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5.95	45.95					
21004	公共卫生	363.01	363.01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62.94	362.94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0.07	0.07					
21017	中医药事务	10.00	10.00					
2101799	其他中医药事务支出	10.00	1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南宫市紫冢镇卫生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15.99	597.03	418.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5.99	597.03	418.96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42.98	597.03	45.95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597.03	597.03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5.95		45.95			
21004	公共卫生	363.01		363.01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62.94		362.94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0.07		0.07			
21017	中医药事务	10.00		10.00			
2101799	其他中医药事务支出	10.00		1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南宫市紫冢镇卫生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51.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51.51	451.5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51.51	**本年支出合计**	59	451.51	451.5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51.51	**总计**	64	451.51	451.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单位）：南宫市紫冢镇卫生院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51.51	32.55	418.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1.51	32.55	418.96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78.50	32.55	45.95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32.55	32.55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5.95		45.95
21004	公共卫生	363.01		363.01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62.94		362.94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0.07		0.07
21017	中医药事务	10.00		10.00
2101799	其他中医药事务支出	10.00		1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南宫市紫冢镇卫生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2.55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3	维修（护）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车运行维护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2.55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单位）：南宫市紫冢镇卫生院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南宫市紫冢镇卫生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单位）：南宫市紫冢镇卫生院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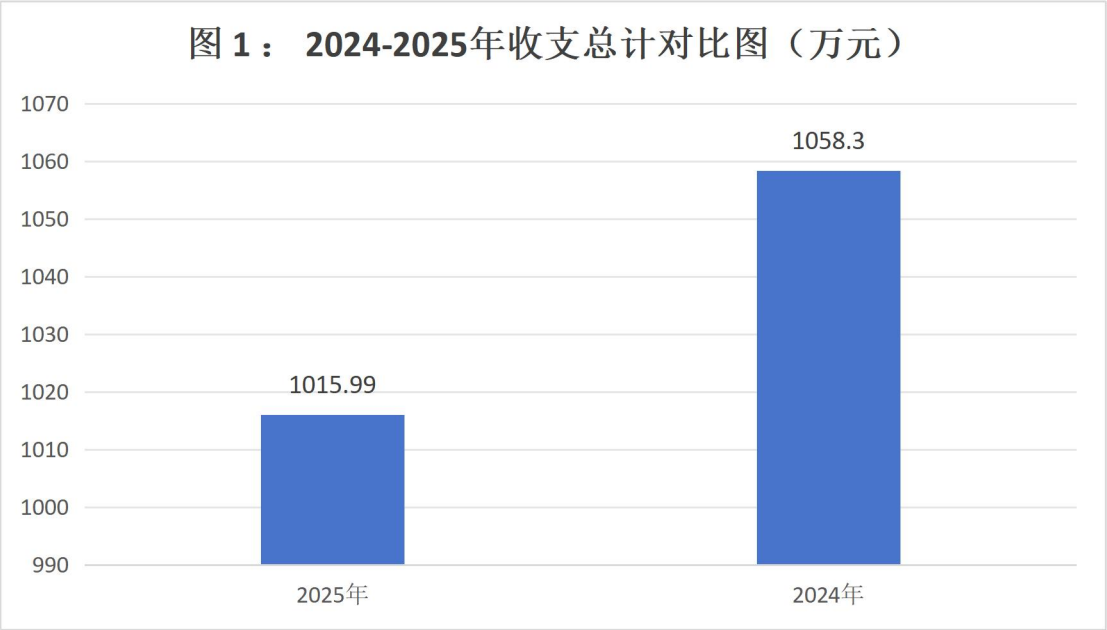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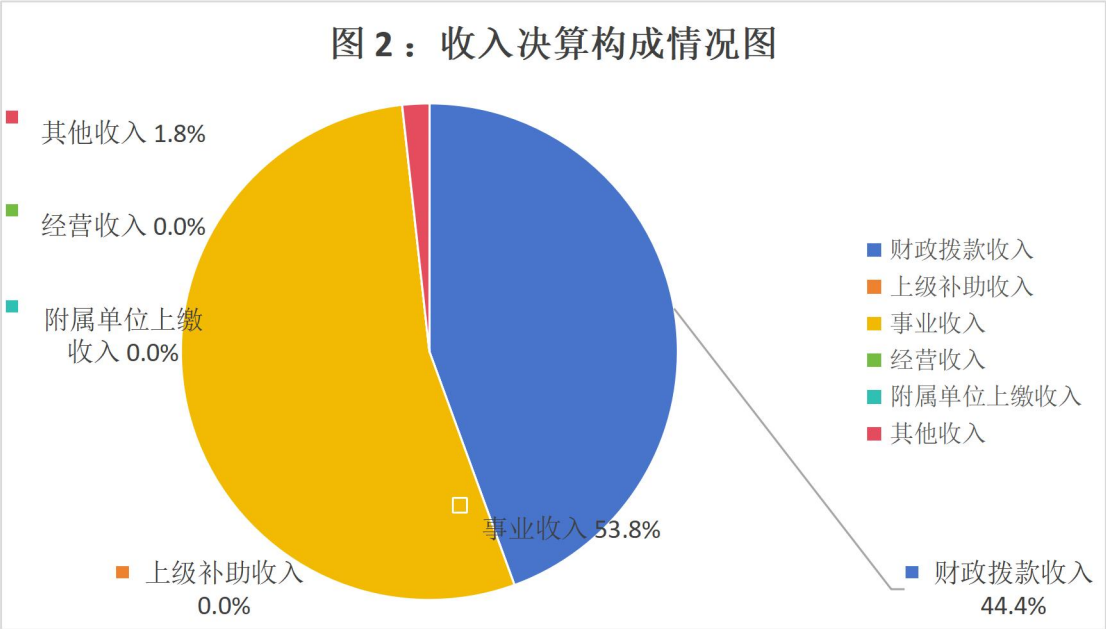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015.99 万元。与 2024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42.31 万元，下降 4.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因医养科完善消防设施而停收医养住院老人，致使业务收入减少，总收入也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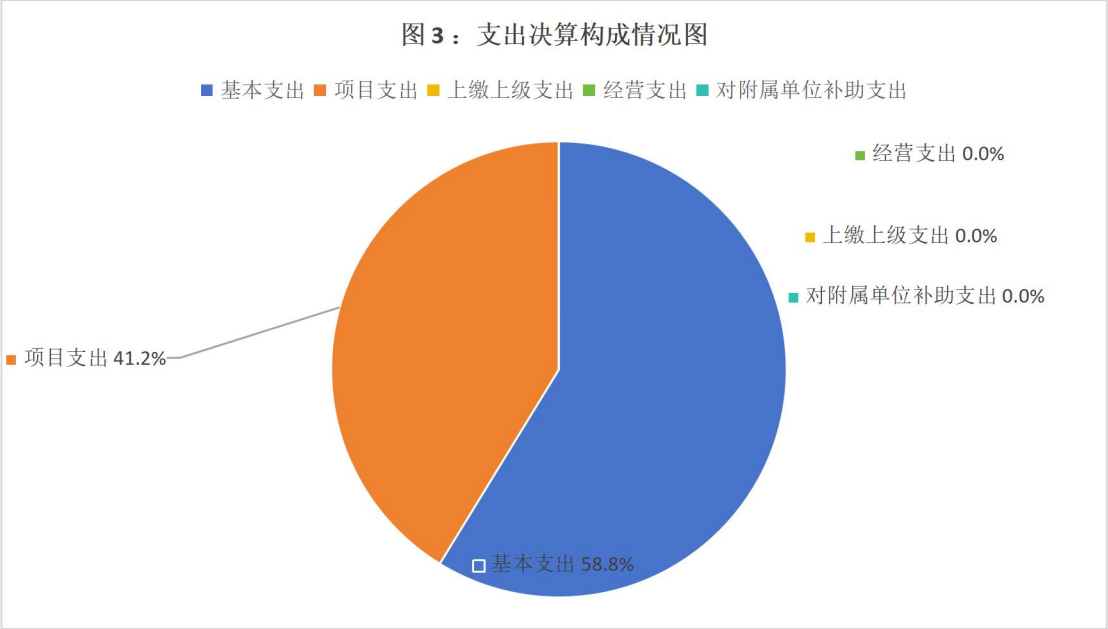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015.9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51.51 万元，占 44.4%；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546.68 万元，占 53.8%；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17.80 万元，占 1.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015.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97.03 万元，占 58.8%；项目支出 418.96 万元，占 41.2%；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4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451.51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59.46 万元，增长 15.2%，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增加、人员经费、药品零差价补贴增加，另有国医堂项目资金及肺癌筛查项目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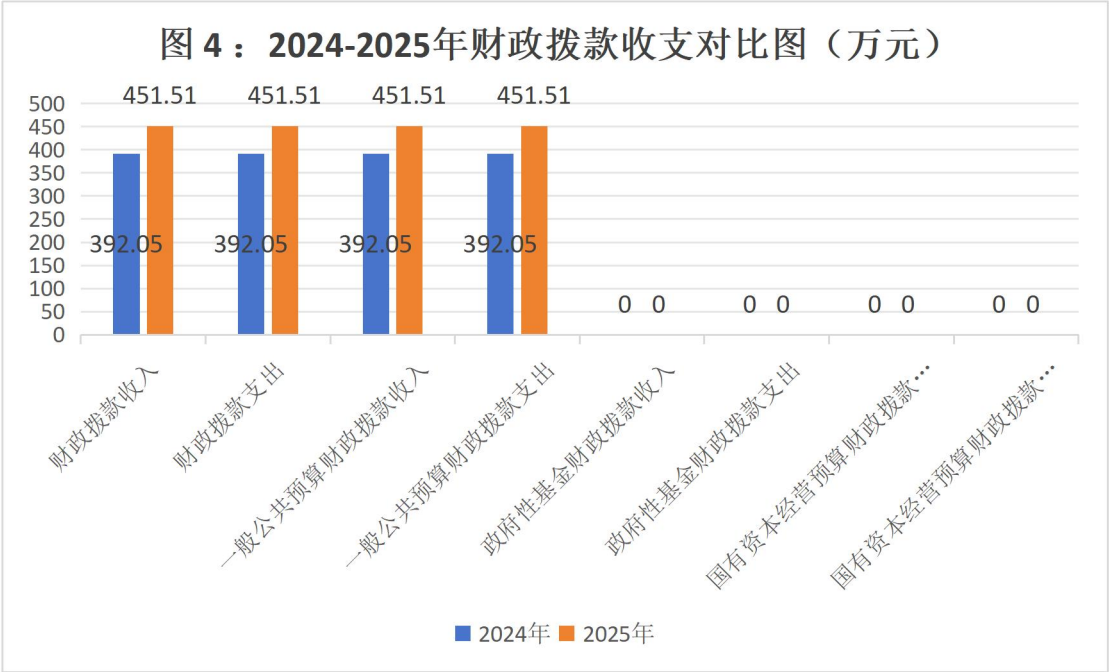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51.51 万元,比上年增加 59.46 万元，增长 15.2%，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经费标准增加，我单位公共卫生资金较 2024 年增加 42.65 万元；2025 年度人员经费较 2024 年度增加 2.85 万元，2025 年度药品零差价补贴较 2024 年度增加 3.9 万元；另外 2025 年度有国医堂

项目资金 10 万元及肺癌筛查项目资金 0.07 万元；本年支出 451.51 万元，比上年增加 59.46 万元，增长 15.2%，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我单位按要求完成支出进度。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51.51 万元,比上年增加 59.46 万元，增长 15.2%，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经费标准增加，我单位公共卫生资金较 2024 年增加 42.65 万元；2025 年度人员经费较 2024 年度增加 2.85 万元，2025 年度药品零差价补贴较 2024 年度增加 3.9 万元；另外 2025 年度有国医堂项目资金 10 万元及肺癌筛查项目资金 0.07 万元；本年支出 451.51 万元，比上年增加 59.46 万元，增长 15.2%，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我单位按要求完成支出进度。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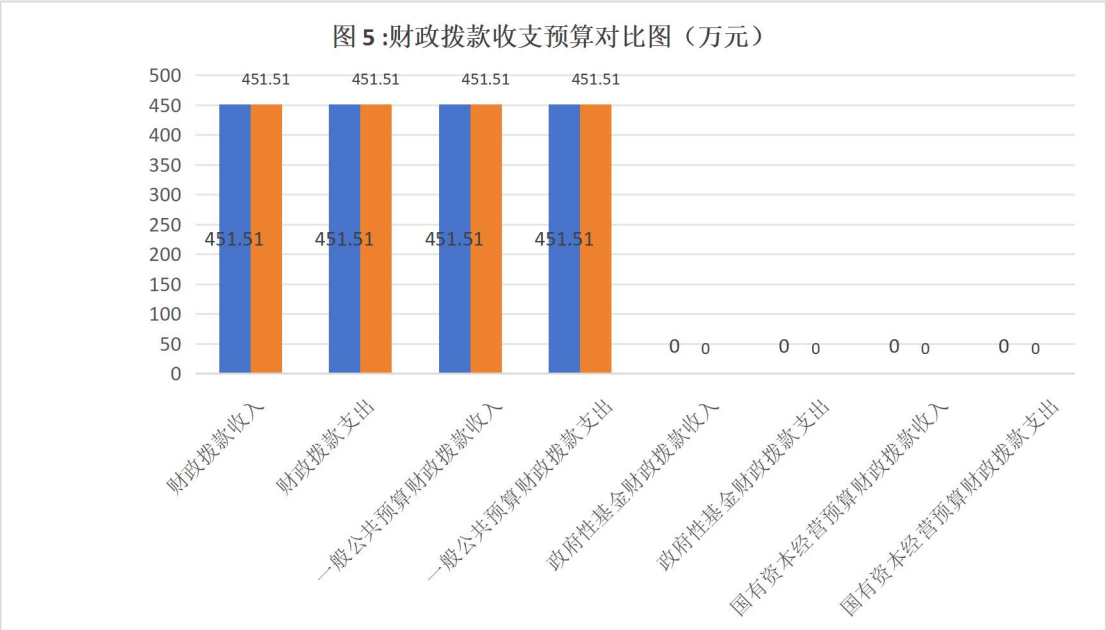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51.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严格按照年初批复的预算额度执行全年收入；本年支出 451.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严格按照年初批复的预算额度执行全年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严格按照年初批复的一般公共预算额度执行全年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严格按照年初批复的一般公共预算额度执行全年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51.5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卫生健康（类）支出 451.51 万元，占 100.0%，主要用于本单位工资福利、商品与服务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我单位 2025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我单位 2025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2.5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2.5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基本工资的发放。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5 年度严格按预算执行，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决算一致；较 2024 年度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5 年度和 2024 年度“三公”经费均未发生财政拨款支出，与 2024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5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5 年度严格按预算执行，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决算一致；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5 年度和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均未发生支出，与 2024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5 年度严格按预算执行，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决算一致；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5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均未发生，与 2024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5 年度严格按预算执行，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5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费均无支出，与 2024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5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5 年度单位无公务用车，不产生运行维护费用；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5 年度和 2024 年度单位均无公务用车，也没有公务用车维护费用。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5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5 年度公务接待费无支出预算，无公务接待费发生；较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5 年度和 2024 年均无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无实际支出发生，与 2024 年度决算数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万元，较2024年度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事业单位，不产生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3辆，比上年增加0辆，主要是2025年度没有新增车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救护车。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九、关于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5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418.96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4个，涉及资金418.9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2.8%；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62.9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规范》，对辖区居民健康进行干预、体检，减少危害健康的因素，有效预防传染病及慢性病，使其享受均等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基本药物制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肺癌筛查、旗舰国医堂4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基本药物制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肺癌筛查、旗舰国医堂4个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基本药物制度、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肺癌筛查、旗舰国医堂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418.96万元，执行数为418.9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信息化手段应用和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准确评价各项目实施单位落实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本项目执行和效果等指标；二是通过绩效评价及时总结经验，规范本项目管理，确保本项目资金安全和发挥效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了基本药物制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旗舰国医堂项目资金的实施情况，未发现问题；二是项目支出绩效全部附自评表。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严格保证项目高标准完成；二是同同级单位之间以及上级部门多交流、多学习，多积累经验，确保项目资金高效发挥作用。

附件 1

2025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资金		项目级次	二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6028-南宫市紫冢镇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5.95	到位数	45.95	执行数	45.95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5.9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5.9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5.95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控制药品价格，降低购药负担。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机构数量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基层卫生院及社区服务中心数量	10	=	15	个	15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医疗机构数量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村卫生室数量	10	=	450	个	45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零差 率实施率	取消药品加成的基层医疗卫 生机构个数占全县基层医疗 卫生机构总数的比率	10	≥	9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实施及时率	按照规定实施药品零差率制度及时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投入成本	投入成本	10	≤	45.95	万元	45.95 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控制药品价格	控制药品价格，降低群众购药负担	15	≤	15	%	15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作用期限	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15	文字描述		中长期	中长期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接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重 点人群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所提供服务的满意程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保辉			**联系电话:**	0319-538866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附件 2

2025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		项目级次	二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6028-南宫市紫冢镇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62.94	到位数	362.94	执行数	362.94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62.9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62.9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62.94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城乡居民健康实行干预，减少危害健康的因素					危害城乡居民健康因素减少		100			
	通过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高居民健康水平。					居民健康水平提高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情况										**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人数	年度辖区内规范管理高血压患者人数	8	≥	4283	人	4383	完成	8
		数量指标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人数	年度辖区内规范管理糖尿病患者人数	8	≥	1539	人	1539	完成	8
		质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年度辖区内某种疫苗实际接种人数占该种疫苗应接种人数的比例	8	≥	90	%	90	完成	8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规范管理的高血压患者人数占已管理高血压患者总数的比例。	8	≥	64	%	64	完成	8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各项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8	=	100	%	100	完成	8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预算内项目成本	10	≤	362.94	万元	362.94 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慢病患者规规范治疗率	慢病患者规规范治疗率较上年提高	15	≥	2	%	2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预防常见病、多发病，提高居民健康水平	有效预防常见病、多发病，提高居民健康水平	15	文字描述		长期	长期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政策的满意度	1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保辉			**联系电话：**	0319-538866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附件 3

2025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table>
<tr><td>一、基本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肺癌筛查项目资金</td><td>项目级次</td><td>二级</td><td>实施主管单位</td><td colspan="2">306028-南宫市紫冢镇卫生院</td><td>金额单位</td><td>万元</td></tr>
<tr><td rowspan="7">二、预算执行情况</td><td colspan="3">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td><td colspan="2">资金到位情况</td><td colspan="2">资金执行情况</td><td colspan="2">预算执行进度(%)</td></tr>
<tr><td colspan="2">预算数</td><td>0.07</td><td>到位数</td><td>0.07</td><td>执行数</td><td>0.07</td><td colspan="2" rowspan="6">100</td></tr>
<tr><td colspan="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td><td>0.07</td><td>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td><td>0.07</td><td>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td><td>0.07</td></tr>
<tr><td colspan="2">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td><td>0.000000</td><td>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td><td>0.000000</td><td>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td><td>0.000000</td></tr>
<tr><td colspan="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td><td>0.000000</td><td>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td><td>0.000000</td><td>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td><td>0.000000</td></tr>
<tr><td colspan="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td><td>0.000000</td><td>财政专户管理资金</td><td>0.000000</td><td>财政专户管理资金</td><td>0.000000</td></tr>
<tr><td colspan="2">单位资金</td><td>0.000000</td><td>单位资金</td><td>0.000000</td><td>单位资金</td><td>0.000000</td></tr>
<tr><td>三、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4">年度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具体完成情况</td><td colspan="2">总体完成率(%)</td></tr>
<tr><td colspan="4">通过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高居民健康水平。</td><td colspan="4">通过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高居民健康水平。</td><td colspan="2">1</td></tr>
<tr><td rowspan="2">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 rowspan="2">一级指标</td><td rowspan="2">二级指标</td><td rowspan="2">三级指标</td><td rowspan="2">指标说明</td><td rowspan="2">指标分值</td><td colspan="3">预期指标值</td><td rowspan="2">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td><td rowspan="2">单项指标完成情况</td><td rowspan="2">自评得分</td></tr>
<tr><td>符号</td><td>值</td><td>单位(文字描述)</td></tr>
</table>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人数	基本公卫项目服务的常住人口数	20	≥	3.98	万人	3.98 万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建档率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人数占服务人群的比率	10	≥	90	%	9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照规定时间完成率	按照规定时间完成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补助标准	按照常住人口，人均补助资金标准	10	=	94	元	94 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居民健康水平	有效预防常见病多发病，提高居民健康水平	15	文字描述		逐步提升	提升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均等化	促进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15	文字描述		逐步提升	提升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居民满意人员占总数的比例	10	≥	85	%	8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保辉			联系电话：	0319-538866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附件 4

2025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4]189 号	**项目级次**	二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6028-南宫市紫冢镇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促进中医药事业在基层的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对中医药服务的需求。				促进了中医药事业在基层的发展，满足了群众对中医药的需求。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医馆建设数量	中医馆建设数量	13	=	1	个	1	完成	13
		质量指标	合格率	项目通过验收合格率	12	=	100	%	100	完成	12
		时效指标	及时率	按照要求项目开展及时率	13	=	100	%	100	完成	13
		成本指标	投入成本	预算内投入成本	12	≤	10	万元	10 万元	完成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人群扩大	服务人群扩大	15	≥	8	%	8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中医药服务水平	有效促进中医药事业在基层的发展	15	文字描述		长期	长期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患者对于中医中药服务的满意程度	10	≥	90	%	92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保辉			**联系电话:**	0319-538866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有）

无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单位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